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72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楊千慧

謝孝晴

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陳冠霖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管理陳冠霖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柒佰捌拾捌元，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在管理陳冠霖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之，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陳冠霖（歿於民國113年2月7日）於97年6月10日向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雙方約定陳冠霖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如陳冠霖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應另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其間有信用卡契約存在（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又陳冠霖死亡後，系爭信用卡契約仍有消費款新臺幣（下同）258,788元本息迄未獲付（下稱系爭欠款），而陳冠霖之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

01 南地院)於113年5月31日以南院揚家厚113年度司繼字第
02 1796號裁定選任被告擔任陳冠霖之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03 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在管理陳冠霖遺產範圍內，即
04 負有清償系爭欠款之義務。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
05 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起本件訴
06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5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
16 償債權在內，是在遺產管理人管理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其
17 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即應負清償責任，此觀諸民法第1179條
18 第1項第4款規定文義自明。

19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20 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信用卡消費明細、家事事件公告
21 查詢結果、臺南地院113年2月27日拋棄繼承事件公告、113
22 年5月21日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公告、113年7月11日公示催
23 告事件公告為憑，應認實在。依前引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
24 請求被告在管理陳冠霖之遺產範圍內，清償系爭欠款。從
25 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民法
26 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0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